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劉仲寧

電話：(02)82367082

傳真：(02)82367079

電子信箱：examwinsto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278A00_ATTCH3.doc、106027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人員瞭解行政法學之新近發展趨勢，並使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，本會規劃舉辦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（第4場次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之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講座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

（二）題目：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

（三）時間：104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5時

（四）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，交通位置如附件示意圖）

二、本次演講提供180個參加名額（請以承辦保障、人事、法制業務之人員為優先）。本會分配予各機關之名額，除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各以35人為原則，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各20人外，其餘每一受文機關以提報3人為原則；並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6/30



1040120739

有附件



滿為止。請轉知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核給受薦送參加人員公假。

三、請受文機關人事單位於104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附表格式彙整報名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承辦人信箱（examwinston@csptc.gov.tw）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全程參加人員，始給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

四、本活動之演講資料，將於報名截止後建置於本會網站／最新消息專區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屆時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；另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紙、筆等文具及水杯。

五、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出借場地與相關設備，並協助佈置會場、演講錄音、傳遞麥克風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謹申謝忱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本會保障處

2015-06-30
16:52:15
電子公文
章